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金山香港	實益擁有人	1,729,000,000	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紫金西北	實益擁有人	546,000,000	24%	546,000,000	[編纂]	546,000,000	[編纂]
紫金礦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2,275,000,000	100%	2,275,000,000	[編纂]	2,275,000,000	[編纂]

附註：

- (1) 紫金礦業持有金山香港及紫金西北的全部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紫金礦業被視為於金山香港及紫金西北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